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建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及委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3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或經延期之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內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三洋」	指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額最多10%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宏名先生(董事會主席)

井田純一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魏宏丞先生

筱原幸治先生

高橋勇幸先生

曾倩女士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栢尾雅也先生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及委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15至第17頁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批准董事膺選連任及批准委任新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3.14分，及就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3.14分。派息建議待股東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9日前後派付。於2025年6月16日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按於2025年6月5日(即提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建議當日)決定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10%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或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使閣下可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膺選連任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99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中，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需輪流退任(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需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被重新委任。高橋勇幸先生、曾倩女士、徐信群先生及李長福先生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其中高橋勇幸先生、曾倩女士及徐信群先生將作為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參加董事改選，而李長福先生將不會參加董事改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由於徐信群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徐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實質或日常行政職務。本公司已接獲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徐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堅定地致力於為本公司的利益履行自己的職責和責任。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的判斷。經考慮其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徐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先生之連續任期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徐先生對本集團運作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有關徐先生重選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委任文暮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長福先生退任帶來的空缺。

本公司已收到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文先生之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經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文先生能夠提高董事會效率及效能，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文先生屬獨立人士。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待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及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應按照通知中的內容共同並各自履行全部責任，並遵守上市規則中與公司相關的條文細則。董事應當以專業的知識，良好的信念確保遵守通知條款。董事已確認通知的主要內容是準確完整的，並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並確認通知中沒有需要作出其他聲明的遺漏或者誤導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及委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魏宏名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載有一切有助閣下考慮此建議購回股份之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須由依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而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全面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 為限。

(c)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份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5,635,986,360 股。

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司股份總量並無變動，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 563,598,63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量不超過 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購回事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會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2024年5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間，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5 月	10.70	8.57
6 月	10.18	8.99
7 月	10.60	9.10
8 月	10.80	8.81
9 月	11.48	10.10
10 月	12.50	10.92
11 月	11.78	9.68
12 月	10.68	9.62
2025 年		
1 月	11.86	9.79
2 月	12.22	11.18
3 月	13.50	11.42
4 月 [#]	13.60	11.72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 承諾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等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該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頂新持有1,882,927,86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41%。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51.925%，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0.240%及Rich Gold Capital Inc. (「Rich Gold」)持有約17.835%。和德及豐綽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Surplus」) 100%擁有。Profit Surplus是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前述單位信託係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

Rich Gold由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Tingho Capital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Profit Surplus 3 Holding Limited (「Profit Surplus 3」)所持有。Profit Surplus 3是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前述單位信託係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

此外，三洋於最後可行日期也持有1,882,927,86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41%。倘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最多達563,598,636股股份，頂新及三洋各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同時由33.41%增至37.12%。當頂新及三洋於本公司各自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增加時，亦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但是，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董事也將會謹慎行使購回授權及在此階段並無任何意圖悉數行使該購回授權，導致頂新及三洋將會分別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宜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未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 25%。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高橋勇幸先生，62歲，執行董事

高橋勇幸先生，於2019年8月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橋先生於2015年加入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任執行董事及海外事業本部長，兼任三洋食品美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日本東北大學，1986年4月至2015年8月服務於味之素有限公司，並在多個崗位歷練，曾擔任味之素泰國有限公司市場行銷部部長，味之素波蘭股份公司總經理，歐洲及非洲企業規劃部總監。高橋先生在全球食品行業有逾30年經驗。

本公司與高橋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輪任和應選連任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高橋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590,664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高橋先生之酬金。高橋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高橋先生目前擔任三洋食品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及海外事業本部長，兼任三洋食品美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與井田純一郎董事會副主席、筱原幸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三洋食品株式會社屬關係人。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高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高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高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高橋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曾倩女士，65歲，執行董事

曾倩女士，自2019年12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經濟系，1996年8月加入集團，歷任集團總部會計部主管，方便麵事業財會本部主管，飲品事業財會本部主管，康師傅飲品控股財務長，集團主要股東和德投資公司財務長。在進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台灣上市公司東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於集團工作期間，曾於2003年成功導入飲品事業電腦化SAP上線，制訂財會各功能SOP作業準則，為集團財會及內控作業系統建立良好基礎。之後參與2004年朝日啤酒及2013年百事中國的國際合作。

本公司與曾女士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輪任和膺選連任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女士收取合共人民幣1,199,591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曾女士之酬金。曾女士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曾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曾女士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徐信群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自1999年10月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1979年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系，2006年取得台灣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在2002~2012年間出任台灣上市企業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長職務，2011~2017年間出任台灣上市企業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且在2000年迄今擔任多家台灣企業(含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彼曾服務於台灣之金融界逾17年，熟悉金融市場運作，擅長於證券投資，企業理財及財務規劃。徐先生並擁有台灣的證券分析師資格。

本公司與徐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輪任和膺選連任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562,307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徐先生之酬金。徐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徐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本公司深信徐先生始終保持獨立性且對本公司的業務能獨立表達意見。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新董事之詳情如下：

文暮良先生，72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72歲，持有倫敦大學學院數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1978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資格。文先生於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7年至2013年退休前，彼曾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瑪澤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自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曾擔任大埔區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新界鄉議局委員。文先生於2011年至2024年期間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及理事，並擔任司庫。

本公司將於文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與文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文先生將獲得每年60,000美元的酬金。文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文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任何一方可以通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函。

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文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文先生已確認：(a)其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c)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4. 重選高橋勇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曾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徐信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委任文暮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9.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附件所載之回條，並於2025年5月30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栢尾雅也先生。